

# 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卢氏县卫健委主动公开信息 301 条;其中工作信息 35 条;健康知识 50 条;公示公开 208 条;疫情防控知识 6 条;企事业单位信息 2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卫健委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从源头上保障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发布、公开、审查等制度,结合委领导责任分工,及时更新公开了领导小组成员及成员职责,加强对政务公开的规范管理。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配套设施。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软、硬件设施,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的设备和网络,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知识,通过加强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 (五) 监督保障:

强化责任落实。加强信息审查的力度,坚持“谁分管、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有时不及时，公开内容与群众要求仍有一定距离，为此要加强专职管理人员专业化学习。二是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不够，为此要严格执行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内容的各项要素，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基层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2023 年度卫健委未收取任何信息费用。
- 2、对本年度的重点工作准确及时更新发布。
- 3、对各单位卫生机构均已开设微信公众号并按时审阅及时规范发布内容。
- 4、本报告中的所有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